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狀

109年度模蒞字第2號

被　　告　林雅婷　女　26歲（民國84年2月16日生）
住臺南市中西區美麗街214號
居臺南市柳營區小腳腿1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D222233445號

選任辯護人　陳佩琪律師
蘇文斌律師
鄭植元律師

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，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貴院審理中，茲提出準備程序書狀如下：

壹、檢察官於審判期日聲請調查證據，補充意見如下：

一、按「為使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易於理解、得以實質參與，並避免造成其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，法官、檢察官或辯護人應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：一、於準備程序，進行詳盡之爭點整理。二、**於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，進行集中、迅速之調查證據及辯論。**」、「法院應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，行準備程序。準備程序，得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：九、確認證據調查之範圍、次序及方法。法院應依前項整理結果，作成審理計畫。」國民法官法第45條第1、2款及第47條第1項、第2項第9款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另參照國民法官法第45條立法理由第3、4點所明揭「考量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之特質，本即難期待其等預先熟習法律條文，或事先達成充分準備後始參與審判，亦難以期待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對於複雜難解之證據調查，或論理曲折之論告辯論能夠輕易理解，是為使國民法官得以迅速理解證據調查及辯論之內容，而無需另行事先準備，並顧及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得參與審判之時間有限，自應進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無需事先準備即得輕易理解，且集中迅速進行之證據

調查及辯論程序。為達此一目的，有賴法官、檢察官、辯護人於調查證據及辯論時顧及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之理解程度，而採取簡明易懂之方式行之…為期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得以單純藉由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，迅速理解案件內容並正確形成心證，有賴精緻之準備程序、簡明易懂之證據調查及辯論程序」等旨，可知**於國民法官參與審判之案件，為期審判期日之調查證據及審理程序，能以「集中、有效率地方式進行，俾利國民法官屆時於審判期日易於理解而能迅速掌握案情，以實質參與審判」**，是關於國民法官法第47條第2項各款所列相關事項之處理，法院宜於審判期日前，與檢、辯雙方共同透過準備程序進行充分討論，最終訂出明確的審理計畫（審判期日調查證據及辯論的各項具體時程），俾利審判期日能有所本，同時讓國民法官得於審理期日迅速進入案情及掌握本案爭點。

二、鈞院於前次準備程序業已整理本案不爭執及爭執事項，先予敘明。檢察官就犯罪事實負有舉證責任，爰就審判期日聲請調查證據，進一步具體說明如下：

㈠、首先，檢察官於檢辯雙方【開審陳述】後，聲請先進行「不爭執事項」的證據調查（按：辯方亦可進行），次進行「爭執事項」的證據調查，最後進行其餘證據調查，說明如下：

1. 按「採行卷證不併送制度下，如缺乏案件背景事實之建立，對於法律素人且未曾接觸卷證的國民法官而言，將不易理解審理之過程。經過過去模擬法庭之演練後，目前法曹三方或多能接受建立案件背景事實之重要性，而於審理計畫中先調查『證明不爭執事實之證據』」、「有關證據調查之排序，大致上應先區分為不爭執事實與爭執事實，先調查證明不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，再以人證為優先調查爭執事實，較有利於國民法官等人之理解」；倘「先調查人證而無任何背景事實的建構，不容易營造簡明易懂之審理活動，且如未由檢

辯雙方對應重要爭點進行攻防，反由雙方就各個證據分散地主張、說明其內容，極易於調查過程中出現重複調查同一證據、重複辯論或意外造成爭點擴散之情形」【以上均參邱鼎文，國民法官法法庭運作與問題解析，收錄於110年1月29日發行之司法週刊第2040期（司法文選別冊），頁6-8、13、24-25】。故為使本案審理期日時，國民法官得以迅速掌握案件之背景事實，本案將由檢察官先就不爭執事項，向法官及國民法官提示或說明卷內有何相關證據（含書、物證），足供作為檢察官起訴本案之依據。

2.「不爭執事項」證據調查部分，證據方法與所需時間如下：

⑴提示、宣讀或勘驗書證及物證，所需時間：30分鐘。

⑵因被告對於「放火行為因此造成相關人員受傷及財物損失」、「有持白鐵製茶壺毆打陳燕頭部，造成陳燕受傷」、「本案房屋於消防隊到場時之客觀狀態」等節，並不爭執，然承前所述，此部分究有何客觀證據可以支持？因國民法官在審判期日前，對卷內有何證據完全無所知（未如鈞院至少透過準備程序得以知悉本案證據概況/清單），為使國民法官得迅速進入本案案情，檢察官將於審判期日提示、宣讀現場照片、書證，勘驗扣案酒瓶、白鐵製茶壺及現場路口監視錄影光碟（範圍如檢察官110年1月21日準備程序書狀參、部分所載）。

3.「爭執事項」證據調查部分，證據方法與所需時間如下：

⑴主詰問證人陳燕，所需時間：25分鐘。

⑵主詰問證人林建興，所需時間：20分鐘。

⑶主詰問鑑定人王敬舜【此部分為新增，理由詳下㈡述】，所需時間：20分鐘。

⑷反詰問證人張志明，所需時間：10分鐘。

⑸勘驗扣案小型保溫鍋、提示相關書物證（刑案現場勘查報告、火災原因鑑定書、現場照片、診斷證明書、病歷資料

等），所需時間：20分鐘。

4.於「不爭執事項」與「爭執事項」之證據調查完畢後之其餘證據調查及辯論程序，所需時間如下：

⑴詢問被告：10分鐘。

⑵科刑資料之證據調查：

①主詰問證人陳燕，所需時間：10分鐘。

②反詰問證人張志明（按：辯護人於前次準備程序有就此部分表示聲請主詰問），所需時間：10分鐘。

③提示部分書、物證，所需時間：10分鐘。

⑶事實及法律辯論，所需時間：20分鐘。

⑷科刑辯論，所需時間：15分鐘。

㈡、「爭執事項」證據調查部分，新增「主詰問鑑定人王敬舜」之理由：

鈞院於前次準備程序後，通知檢辯雙方本案檢察官所提出【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09年3月15日南市消調字第1060011949號函所附關於本案房屋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】之製作人即鑑定人王敬舜，可於審判期日到場接受交互詰問。因本案爭執事項（如起火原因的判斷、本案房屋受燒及延燒程度等）確實與該鑑定書之內容相關，基於讓法官直接審理原則及檢察官負有舉證責任等理由，故檢察官聲請主詰問鑑定人王敬舜，使其具體說明其鑑定內容、過程及結論。

貳、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、2項之規定，提出準備程序書狀如上，請貴院依法審酌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李駿逸

吳梓榕

呂舒雯